

嘉兴市嘉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确保公司管辖范围内重点桥梁、收费所管理区域道路安全、有序、畅通，在发生车载危险品事故情况下，提高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处置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嘉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和《嘉兴市嘉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预案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管辖范围内重点桥梁、收费所区域及附近发生突发车载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车载危险化学品是指：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四、处置程序

1、迅速了解事件发生的地点、性质、程度、人员伤亡等情况。

- 2、立即通知相关单位（部门），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救。
- 3、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
- 4、维持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 5、及时报告公司领导。
- 6、提供突发事件的有关材料和情况。

五、收费区域处置措施

（一）当装载化学品车辆发生在收费所管理区域及附近故障抛锚时：

- 1、向司机或货主了解所载化学品种类，在何种情况下有何危险，程度如何等。
- 2、立即通知高速公路交警、高速公路路政。
- 3、安放警示牌、桩。
- 4、派专人指挥交通。
- 5、将现场情况报告所长。

（二）当装载化学品车辆由于某种原因在收费所管理区域及附近发生泄漏情况时，作以下处置：

- 1、向司机或货主了解所载化学品种类，在何种情况下有何危险，程度如何等。
- 2、立即通知高速公路交警、高速公路路政，如化学品较危险报告当地“119”消防部门。
- 3、如果是易爆易燃，有毒、具腐蚀性的化学物品，报告所长进行临时封道，疏散（控制）现场人员。

4、如化学品有毒、腐蚀物品，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准备湿毛巾、防腐雨靴等。同时全所人员撤离到隔离区以外，保持车道封闭、禁止其它车辆进入隔离区。

5、将现场情况报告所长和公司（管理处）领导。

6、协助专业人员处置现场。

（三）当装载化学品车辆在收费所管理区域及附近发生燃烧，爆炸情况时，作以下处置：

1、立即报告所长并进行临时封闭收费站。

2、立即通知高速公路交警，高速公路路政、“120”及当地“119”消防部门。

3、疏散（控制）现场人员，确保安全情况下协助专业人员抢救伤员。

4、调集所内的灭火工具，确保安全情况下协助专业人员灭火。

5、将事故动态及时报告所长和公司（管理处）领导。

6、做好善后清理，尽快恢复正常通行和收费等工作。

六、主线路段区域处置措施

（一）当主线路段某处因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事故而引发泄漏或火灾时，监控员接到报警后，作为信息中枢，应立即按响紧急报警按钮，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与其保持密切联系，并做好相关工作。

1、监控员接到报警后首先应问清发生事故的物品、理化特性以及周围的人员状况等。

2、迅速将监控图像切换至相应的位置，初步确认现场情况，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录像。

3、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路面巡查人员发生险情的地点、情况、危险品名、或火灾状况等。

4、立即通知当地消防队、高速交警、高速路政、清障车、相关收费所发生险情的地点、情况、危险品名，火灾状况等；并要求实施封道。

5、引导驾驶员利用附近的消防器材进行现场自救；引导司乘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的路肩上或者紧急停车带内；引导驾驶员在事故车的来车方向的后方 150 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以引起后续车辆的注意；引导驾驶员利用通讯工具向高速公路交警报警。

6、可变情报板适时调整可变限速标志、提醒信息等，诱导指挥着火路段交通状况。

7、根据路面巡查人员事故现场反馈的信息，指令作进一步处理；及时告知相关业务单位、部门的处置措施。

9、及时将现场反馈信息通知相关业务单位、部门、有伤员则联系急救医院（简要说明伤情）。

10、监控其它路段的通行状况。

11、详细做好相关记录，包括事故状况，处置措施，相关联系情况等。

（二）接到险情报告后，值班领导应迅速组织人员成立应急小分队，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投入到抢救险情的

行动之中，由值班领导统一指挥。

七、施救处置措施

1、到达事故现场后，清障人员协助交警确定人员、车辆分流疏散方案，实施交通管制。设置交通警示等标志，控制险情。

2、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后，施救人员在来车方向负责协助交警疏导交通，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3、清障人员按消防部门指示进行危险品的清理工作和事故车辆的拖吊工作。

事故现场处理完毕后，清障人员及时撤除交通警示标志，并将情况告知清障管理人员。

八、附则

（一）本预案由嘉兴市嘉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二）本预案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高速公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嘉通高速【2009】11号）废止。